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4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50 万元。

3、《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4、《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日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等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使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董 华 _____

鲍在山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